

wan guo万国 ·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2008

卷一突破100分考前必背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网罗全部考点 防止知识点遗漏
考点层次分明 重点一目了然
表格明辨概念 “贴士”把握细节
内容准确精练 方便随时阅读

知识产权出版社

wan guo 万国 ·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本书是万国司法考试培训教材系列中的一本。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司法部公布的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力求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条理清晰、语言简练。本书可作为司法考试考生的复习教材，也可作为法律专业学生的参考读物。

2008

卷一突破100分！

JUANYI TUPO 100FEN KAOQIAN BIBEI

卷一突破100分考前必背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网罗全部考点 防止知识点遗漏

考点层次分明 重点一目了然

表格明辨概念 “贴士”把握细节

内容准确精练 方便随时阅读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在司法考试冲刺的最后关头,考生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如何把最有限的时间投入到最能快速提分的学科上,从而最有效地提高整体得分能力。而卷一正是这样在短时间内密集复习能获得好成绩的科目!为了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最好的复习效果,北京万国学校组织编写了这本《卷一突破100分考前必背》。本书基本上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列出考点,对各考点进行精要讲解。书中运用了大量图表以帮助考生明辨概念,并使用“小贴士”为读者提供贴心帮助:指出教材中的小案例、解析重点问题、明确疑难问题、拓展知识点等。针对卷一,在最后冲刺阶段,考生只需按照本书来熟练运用重要知识点,熟悉次重点,了解提示点与标示点就可以达到通过卷一必需的知识储备。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王金之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卷一突破100分考前必背/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7

万国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80247 - 345 - 4

I. 卷…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8744 号

万国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卷一突破100分考前必背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一版

字 数: 280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345 - 4/D · 669

邮 编: 100088

邮 箱: h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0893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2. 75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0.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二节 公证员的职业责任

前言

考点一：公证员执业中违法行为的处分；公证员和公证机构执业中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

在司法考试冲刺的最后关头，考生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如何把最有限的时间投入到最能快速提分的学科上，从而最有效地提高整体得分能力。而卷一正是在短时间内密集复习能获得好成绩的科目！为了能够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最好的复习效果，我们推出《卷一突破 100 分考前必背》（2008 年版），有效助您在 2008 年的司法考试卷一突破 100 分！

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网罗全部考点，防止知识点遗漏

本书基本按照大纲的考试要求列出考点。除为保持理论体系完整对少数考点做移动外，其他都按大纲的顺序编排。对考点的精要讲解，让你省去大量时间，直击得分点！

二、考点层次分明，重点一目了然

通过“真题指引”，把握考查的重点，并用星级标明层次。

★★★为历年考查密集点和 2008 年的新增考点。要求考生不仅要知道具体的内容，还要有考查方式的预测，将考生的知识储备转化为直接的“得分能力”。

★★为次重点，考查次数较少，但在学科体系中的地位不容忽视，要求考生能熟记相关内容。

★为提示点。2008 年考查的可能性较小，考生有初步的印象即可。

无★的为标示点，只是为了学科体系的完整，考生浏览即可。

三、表格明辨概念，“贴士”把握细节

对一些近似的概念，通过比较性的表格进行辨析，也特别提供“小贴士”来简练说明，帮助考生把握每一个考点。同时，“小贴士”还会指出教材中的小案例，解析重点问题，明确疑难问题，拓展知识点等。

四、内容准确精练，方便随时阅读

这是一本小书，在很短时间内就可以看完，但是，需要你反复看来达到记忆的目的。在 2007 年作为“内部资料”发行时已经经过了万国学员的试验，反响极好！

针对卷一，在最后冲刺阶段，考生只需按照本书来熟练运用重要知识点，熟悉次重点，了解提示点与标示点就可以达到通过卷一必需的知识储备。当然，如果可能，建议在“真题指引”下把真题再做一遍，解决从知识能力转化为得分能力的问题，完成卷一突破 100 分，从而为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打下坚实的基础！

鸣 谢

首先要感谢万国学校的骆勇总裁和韩友谊副总裁对编者的策划案的支持！其次要感谢万国学校的陈璐琼老师、周望老师、吴伟央老师、谢新胜老师提供该书的 2007 年的初稿，是他们的无私的贡献促成了这本小书的出世，并且他们也是“卷一考前突破 100 分”系列课程的授课老师。再次，要感谢万国法律研究中心杨长庚主任和中心同事们的鼓励和协助，在他们的帮助下才能顺利解决一些专业性的问题。最后但并不是不重要的，自然要感谢万国书店的龙义平经理和知识产权出版社领导和有关编辑的鼎力协助！感激之余，只有更好的努力才能不辜负领导和前辈们的期望，也希望读者们能对这本小书多提建议，多多指正！

目 录

(04)	史前志國中 章一第	
(04)	法 理 学	
(24)	法 理 学	
(24)	法 理 学	
(04)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42)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02)	第二节 法的价值	(3)
(52)	第三节 法的要素	(4)
	第四节 法的渊源	(7)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0)
	第六节 法的效力	(11)
(00)	第七节 法律关系	(12)
(00)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5)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6)
(42)	第一节 立法	(16)
(00)	第二节 法的实施【2008 年新增】	(22)
(00)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2008 年新增】	(24)
(00)	第四节 法律推理	(25)
(80)	第五节 法律解释	(26)
	第三章 法的演进	(28)
(0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28)
(52)	第二节 法的发展	(30)
(52)	第三节 法的发展	(30)
(52)	第四节 法的传统	(31)
(42)	第五节 法的现代化	(32)
(42)	第六节 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3)
	第四章 法与社会	(34)
(77)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34)
(87)	第二节 法与经济	(35)
(18)	第三节 法与政治	(35)
(58)	第四节 法与道德	(36)
(58)	第五节 法与宗教	(38)
(58)	第六节 法与人权	(39)
(38)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40)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40)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45)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54)
第一节 罗马法	(54)
第二节 英美法系	(56)
第三节 大陆法系	(57)

宪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6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60)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61)
第三节 其他宪法基本理论	(64)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66)
第一节 国体和政体	(66)
第二节 选举制度	(67)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68)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9)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70)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72)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概述	(72)
第二节 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内容	(72)
第四章 国家机构	(7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7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75)
第三节 其他中央国家机关	(77)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78)
第五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81)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82)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82)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82)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83)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83)
-------------------	------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84)
第一节 反垄断法	(8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87)
第二章 消费者法	(8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8)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90)
第三章 银行业法	(9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93)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4)
第四章 证券法	(9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9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9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96)
第四节 证券上市	(97)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98)
第六节 证券机构	(98)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99)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00)
第五章 财税法	(100)
第一节 税法	(100)
第二节 审计法	(103)
第六章 劳动法	(10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04)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110)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11)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14)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14)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16)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11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118)
第二节 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118)

国际公法

第一章 导论	(119)
(48) 第一节 国际法的渊源	(119)
(48)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19)
(78)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	(120)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120)
(88)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120)
(00) 第二节 国际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123)
(80)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124)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24)
(40) 第一节 领土	(124)
(20) 第二节 海洋法	(125)
(20)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128)
(20)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12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29)
(70) 第一节 国籍	(129)
(80)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30)
(80)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130)
(00)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131)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31)
(00)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131)
(00)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132)
第六章 条约法	(133)
(40) 第一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133)
(40)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134)
(40)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134)
(01)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135)
第七章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135)
(41)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135)
(41)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135)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略)	(136)
(811) 第八章	
(811) 第一章	
(811) 第二章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37)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137)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137)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38)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38)
第一节 自然人	(138)
第二节 法人	(138)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39)
第一节 法律冲突	(139)
第二节 冲突规范	(139)
第三节 准据法	(139)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40)
第一节 识别	(140)
第二节 反致	(140)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141)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141)
第五节 法律规避	(141)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41)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41)
第二节 物权	(142)
第三节 债权	(142)
第四节 商事关系	(144)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144)
第六节 继承	(145)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45)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14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146)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147)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49)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149)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149)
(151)	附录本基础案例题审 第四卷
(151)	附录要主的主工法审 第五卷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5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51)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5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54)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54)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56)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158)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158)
第二节 信用证	(159)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61)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161)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161)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16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6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163)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65)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166)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167)
第四节 国际税法	(16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司法职业道德概述	(169)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169)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170)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71)
第二章 审判制度	(171)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171)
第二节 审判机关	(172)
第三节 法官	(172)
第四节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173)
第五节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174)

第三章 检察制度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检察官	(175)
第三节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	(176)
第四节 检察工作的主要制度	(176)
第四章 律师制度	(177)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177)
第二节 律师执业	(177)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177)
第四节 法律援助制度	(179)
第五章 公证制度	(180)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180)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181)
第三节 公证程序	(182)
第四节 公证效力	(183)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84)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主要内容【2008 年新增】	(184)
第二节 法官的职业责任	(185)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85)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185)
第二节 检察官的职业责任	(185)
第八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86)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186)
第二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86)
第三节 律师职业责任	(188)
第九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88)
第一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概述	(188)
第二节 公证员的职业责任	(189)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考点一：法的概念的争议【2008 年新增】；法的定义★★

1. 法的概念的争议：争论的中心问题是法和道德的关系。它标志着对基本理论和基本学派的考查。分两类：

实证主义（法律与道德没有必然的联系）	权威性制定（首要但不是唯一）	分析主义法学，如奥斯丁、哈特和凯尔森等
	社会实效（首要但不是唯一）	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
非实证主义（法律和道德是相互联结的）	传统自然法（内容的正确性为唯一）	阿列克西
	第三条道路（首要但不是唯一）	阿列克西

2. 法的定义：一般意义上法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小贴士：自然法学说的区分抽象的自然法与具体的实在法并强调实在法必须服从自然法就是源自 Jus 和 Lex 的区分。

考点二：法的本质（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学说；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真题指引：2002 年卷一第 81 题、2004 年卷一第 1 题、2007 年卷一第 1 题）

1. 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本质的学说。

神意说	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观点，几乎都是神学法律思想，即直接或间接地将法归结为神的意志
意志说	法国思想家卢梭指出：法律是人民自己意志的记录。人民服从法律就是服从自己的意志。从人的意志、理性、人性的角度理解法，如黑格尔关于“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的观点
正义说	古罗马法学家塞尔苏士认为：“法乃善良公正之术”

续表

规则论	认为法是一个逻辑上自洽的规则体系
命令论	这种观点与规则论相同之处在于都将法视为一种规则体系，所不同的是，规则论认为法律规则的效力来源于此体系的内部，而命令论认为法律规则的效力源于“主权者命令”
判决论或预测论	法就是对法官判决的预测。法不是写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东西，而是法官的倾向和意见，法官关于案件的处理意见才是真正的法。法官的判决是法的渊源

2.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1) 最初为法的正式性（官方性和国家性）。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要公布、规范化等，表明与国家权力有密切联系，直接形成于国家权力，体现国家意志。

(2) 法的阶级性。统治阶级的意志。高度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

(3) 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

小贴士：马克思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考点三：法的特征（规范性；国家意志性；普遍性；强制性；程序性；可诉性）★★（真题指引：2007 年卷一第 7 题、2007 年卷一第 92 题）

1. 规范性。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1）区别自然法则和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是一种文化现象。（2）区别其他规范（习惯、宗教、道德和政策），法律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特殊强制性。

2. 国家意志性。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习惯法是自发的，成文法是人为的、自觉创制的。法律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主要区别），而公共权力机构是建立在一定的“合法性”基础上的政权。

3. 普遍性。三个含义：普遍有效性（主要）；近代的普遍平等对待性和普遍要求一致性。

4. 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区别自然法则的不可选择性。

5. 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是“合法”的暴力，“有根据和有程序”。法的程序性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6. 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

小贴士：国家形成法律有两种基本方式。（1）制定法律（成文法、制定法）。（2）国家认可：①国家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其上升为法律；②是立法者在法律中承认已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的效力，但却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灵活掌握，如有关“从习惯”、“按政策办”等规定。

考点四：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真题指引：2002年卷一第32题、2005年卷一第53题、2006年卷一第52题、2006年卷一第54题）

1.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1）交互作用和独立性；（2）直接表现为国家权力的行使；（3）本质上是社会自身力量的体现。

2.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 规范 作用	指引	对当事人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个别性指引：具体的指示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	
			规范性指引：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	
			确定的指引：设置法律义务，要求做出或禁止一定行为	
			不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	
	评价	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教育	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示警作用 示范作用	
社会 作用	预测	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		
	强制	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三个领域即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			
	两个方向即政治职能（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和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3. 法的局限性（法律不是万能的）。（1）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因此，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社会；（2）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3）法律自身条件的制约，如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小贴士：司法考试考查中可以按对象来确定具体的法的规范作用。同时要学会判断社会作用和规范作用的不同，社会作用是法规范社会关系的目的。

第二节 法的价值

考点一：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1）法律都必须符合人的需要，这是法的价值概念存在的基础；（2）正面意义；（3）包括对实然法的认识，更包括对应然法的追求。

考点二：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利益、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真题指引：2002年卷一第33题、2003年卷一第31题、2005年卷一第1题、2005年卷一第2题、2006年卷一第1题、2007年卷一第1题）

秩序	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和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1）法律的根本而首要的任务就是确保统治秩序的建立；（2）通过法律确立惯常的行为规则模式；（3）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4）现代社会所言的“秩序”还必须接受“正义”的规制。相对来说，秩序主要关系到社会生活的形式方面，而难以涉及社会生活的实质方面
----	---

2005 年真题 ★★★ (2004 年卷一第 5 题、2006 年卷一第 55 题、2007 年卷一第 2 题、2007 年卷一第 91 题)

自由	法律是自由的保障。(1) 就法的本质来说, 它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2) 自由成为衡量国家的法律是否“真正的法律”的一种评价标准;(3) 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
利益	离开了利益关系, 法既无从产生, 也无以存在。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是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的。(1) 利益表达和利益选择;(2) 利益平衡
正义	把各人应得的东西归于各人。(1) 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2) 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3) 推动着法律的进化

法的价值冲突及解决的原则:

(1) 价值位阶原则。自由是法的价值的顶端; 正义是自由的价值外化, 它成为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 而秩序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

(2) 个案平衡原则。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 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 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3) 比例原则。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 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实现“最小损害”或“最少限制”。

小贴士: 目前考查方式为案例题, 要求按常识进行判断, 但是, 公共利益优先, 长远利益优先。如奥运期间会实行交通管制, 但应尽可能实现“最小损害”或“最少限制”, 以保障社会上人们的行车自由。

第三节 法的要素

考点一: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的含义【2008 年新增】;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 (真题指引: 2004 年卷一第 5 题、2006 年卷一第 55 题、2007 年卷一第 2 题、2007 年卷一第 91 题)

1. 含义: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2. 逻辑结构。(“三要素说”) 要求能分析真实的法条。

假定条件	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 时间、空间、主体及情境	
行为模式	可为模式	可以如何行为 (权利条款)
	应为模式	应当或必须如何行为 (义务条款)
	勿为模式	禁止或不得如何行为 (义务条款)
法律后果	合法后果 (肯定式)	保护、许可或奖励
	违法后果 (否定式)	制裁、不予保护、撤销、停止、恢复、补偿等

法律规则 (亦称法律规范) 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1)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2) 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3) 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4) 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3. 法律规则的分类。

内容规定	授权性规则	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可以）	
	义务性规则	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做某种行为的规则	命令性规则（必须） 禁止性规则（不得）
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则	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绝大多数）	
	委任性规则	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另行规定）	
	准用性规则	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适用××法的规定）	
程度	强行性规则	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和职权性规则	
	任意性规则	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民事）	

小贴士：考查具体法条的分类。判断婚姻法规定的“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是不是命令性规则。而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属于禁止性规则。

考点二：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真题指引：2003 年卷一第 81 题、2004 年卷一第 4 题、2005 年卷一第 3 题、2005 年卷一第 56 题、2006 年卷一第 1 题、2006 年卷一第 52 题、2007 年卷一第 3 题)

1. 含义：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2. 种类。

产生的基础	公理性原则	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法律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价有偿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等
	政策性原则	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虑。“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计划生育”
适用范围和覆盖面	基本法律原则	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宪法的原则）
	具体法律原则	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如（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和承诺原则、错误原则等